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996,010,6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鉴于目前齐翔转2仍处于转股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车俊侠	
办公地址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电话	0533-7699227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zjun2408@163.com	798580194@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9,171,083.74	9,911,389,159.37	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8,823,846.10	475,447,885.18	20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9,576,421.83	441,207,014.45	2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351,158.78	389,282,383.78	16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27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7	1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6.10%	7.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11,593,005.69	20,638,901,335.33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7,004,778.26	8,981,031,961.94	3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1%	932,296,347		质押	809,292,484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33%	66,512,379	49,884,28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0%	53,847,2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36,672,29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9%	15,789,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474,21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1,264,0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0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10,325,519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053,411		质押	1,164,930
林晨	境内自然人	0.43%	8,5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翔转2	128128	2020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19日	95,505.51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1%	52.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36	10.49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截止报告期末,“齐翔转2”累计已有2,034,944,900元(20,349,449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7,775,983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55,055,100元,剩余债券9,550,551张。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满足市场对顺酐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20万吨/年顺酐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扩建顺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3、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扩建甲乙酮装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优势,打造多个单项冠军产品,通过对现有原材料、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和国际市场的综合考量,公司拟在原有甲乙酮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甲乙酮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扩建甲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推进沿海原料仓储基地的建设,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原料供应,故终止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注销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同意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仅可以以较少的资金取得合资公司配套的码头及其建设的储罐的优先使用权,保障公司稳定的原料供应、节省采购成本,还可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打开国际原料采购的渠道,为后续产品线扩展、产业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推进沿海原料仓储基地的建设,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原料供应,故终止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注销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同意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仅可以以较少的资金取得合资公司配套的码头及其建设的储罐的优先使用权,保障公司稳定的原料供应、节省采购成本,还可以获得部分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打开国际原料采购的渠道,为后续产品线扩展、产业扩张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储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CE9NY1T

4、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0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海滨路1号

7、法定代表人:吕国华

8、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莱州储运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3,821.41	3,815,479.07
净资产	2,997,149.41	2,999,982.07
总负债	816,672.00	815,497.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832.66	-32.89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公司为拓宽原料供应渠道,打通国际原料采购业务,拟通过子公司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现因合作方更换大股东及政策等原因无法继续推进,为匹配未来新项目对原料的需求,尽快解决公司后续原料供应问题,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并终止建设莱州港低温储罐库区项目,注销齐翔腾达(莱州)储运有限公司。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莱州储运注销完成后,莱州储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1、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016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3,898,061,333.29元。基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拟定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鉴于目前“齐翔转2”仍处于转股期,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截止报告期末,“齐翔转2”累计已有2,034,944,900元(20,349,449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47,775,983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55,055,100元,剩余债券9,550,551张。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614.98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6,543,311.6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23,626,999.4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147,398.5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支出	3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429,290.79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3,804,150.4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66,149,753.42

2、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保本型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沿海原料仓储基地的建设,拓宽公司原料供应渠道,公司拟与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受让山东宝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宝港”)4,75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并在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后完成实缴。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作,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南,港东五路东

法定代表人:梁振永

注册资本:24962.1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石油原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1,4-二甲苯、石脑油仓储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码头投资;燃料油(闪点≥61℃)、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299号办公楼四层14号

法定代表人:袁忠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忠

注册资本:20,58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地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保税仓库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51%	10,500	5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88	49%	2,838	13.7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50	23.07%
山东润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2500	12.14%
合计	20,588	100%	20,588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